立法会:律政司司长根据《议事规则》第49E(2)条动议 议案的总结发言(有关「调解」部分)(只有中文)

以下为律政司司长袁国强资深大律师今日(十二月十二日)在立法会会议上根据《议事规则》第49E(2)条动议议案的总结发言(有关「调解」部分):

主席:

立法会于今年六月通过《调解条例》。到了十月,我根据法例赋予我的权力,指定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为条例开始实施的日期。有关上述生效日期的公告,全名为《调解条例(生效日期)公告》,于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刊登宪报。内务委员会在十月二十六日的会议上,同意成立小组委员会研究该项公告。小组委员会于十一月六日及十六日进行了两次会议,我感谢小组委员会各位委员的努力和宝贵意见。

小组委员会支持当局制定《调解条例》,这条条例为香港的调解服务订立法律框架,无疑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,标志着我们推动香港更广泛和更有效地使用调解处理争议,以及巩固香港作为国际解决争议中心。小组委员会对《调解条例(生效日期)公告》的生效日期也没有异议。

小组委员会及部分议员对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(调评会)的运作,表示关注,律政司完全理解这一点。调评会是一个由业界主导的调解员资格评审组织,刚在八月底成立。调评会主席 Mr John Budge (白仲安)曾应邀出席了小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,介绍调评会的运作,回应委员提问。

我想在此重申,调评会是一个由业界成立的独立组织,现正处理有关制订调解员资格评审制度相关的问题,包括承认现有认可调解员资格的政策及程序,以及调解训练课程的标准等事宜。在这方面,政府当局会继续监察本港调解员的资格评审及培训事宜,并留意未来的发展。有待调评会发展成为一个首选的资格评审组织,其认受性、兼容度和涵盖层面都有相当基础的时候,我们会考虑有没有需要将它转化成法定机构。

我在此简单回应刚才议员的发言。在回应前,我想指出在整个调解的推动期间,有一个进程。资格当然是一个重要考虑点,就此我们成立了调评会。郭(荣铿)议员刚才提及在推动调解时,我们不能忽略在《基本法》和法例下赋予市民到法庭争取公义的权利,我们绝对有留意这一点,而且过往的调解工作小组委员会在考虑调解的推动工作时,我们完全有关注这方面的事务。至于郭议员提到其他方面,例如司法机关的资源以及法援方面的事宜,政府日后亦会继续关注。

另外,有议员提及在日后的调评会不应在调解时重演中医监管的问题,我们亦完全了解。在现今调评会的工作计划里,我的认知是,除了法律专业人士外,亦有其他业界人士可在接受相当训练和考试后,可以成为调解员,并无要求一定要法律专业人士,而且现有的调解员中,确实有很多法律专业以外的人士,包括工程师、医生、会计师及其他行业。

梁(美芬)议员和王(国兴)议员都有提及社区调解,特别是梁议员提到法团之间或法团与业主之间的争议,期望以调解解决,我们完全理解这方面的需要。我们刚成立了调解督导委员会,往后的工作重点正是社区之间的争议,期望可以大力推动以调解解决社区间的争议。所谓社区争议,包括梁议员提到的一些业主立案法团与业主之间的争议,亦将希望涵盖到香港很多大厦都有的问题,就是漏水问题,我们亦希望可透过调解帮助业主之间解决这些漏水问题。

我亦非常认同王议员刚才提及大力推动有关社区调解的工作,在我刚才提及的调解督导委员会下,会设有一个分组小组委员会,专门负责宣传和推动的工作, 日后我们会在这方面安排更多的事情,包括透过电视或其他媒体,或其他会议或讨论会,推动这方面的工作,亦希望可以透过区议会进行调解的推动工作。

香港在调解工作方面已取得不少进展,而以调解作为解决争议的方法,确已 开始在香港植根。对于《调解条例》的实施,政府当局已准备就绪,而随着条例 的实施,律政司将继续与司法机关、政府各部门、以及相关持分者一起致力提倡、 鼓励和促进香港更广泛使用调解,并会向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汇报推动 香港调解服务的最新发展。

本人谨此陈辞, 多谢主席。

完

2012年12月12日(星期三)